##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研究生2023年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在学校及研究生处的领导下，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2]3号）、《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号）、海南省相关会议精神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复试录取办法”）等文件和会议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2023年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一、复试基本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

2. 以择优选材、确保生源质量为出发点和归宿，坚持安全第一，科学规范实施复试工作。

3. 第一志愿考生初试成绩需达到教育部划定的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按实际上线人数复试，调剂考生复试采取差额形式。

4. 我校生物与医药专业可以接收初试专业代码为0860、0831、0832、0836、0817开头的考生及初试专业代码为082202、082203、082903的考生调剂，申请调剂考生必须通过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考试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且初试外语语种为英语（英语一、英语二均可）。

5. 复试全面考察学生素质，综合考生的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将其作为是否录取的重要依据。

6. 拟录取的考生均须参加复试，不参加复试或复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7.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是重要的考核内容之一，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8. 考生资格审查不符合教育部《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及“复试录取办法”者不予复试。

**二、公告复试学生名单**

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学校自主设定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等，确定参加2023年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学生名单，届时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网站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公告，同时通知考生本人。

**三、复试方式和内容**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2023年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主要采取面试的方式，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加试笔试。

（一）面试

面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模块：

1. 综合素质面试（包括思想政治考核和综合素质问答两个部分，20分）；
2. 外语面试（20分）；
3. 专业面试包括：专业知识面试（科目为：《食品工艺学》，采用问答方式（30分），考生可任选三个问题中的两道作答）和专业素养面试（采用问答方式，30分）。
4. 面试满分成绩为100分，其中：综合素质面试（其中包含思想政治考核成绩）低于12分，复试成绩不合格；面试总分低于60分，复试成绩不合格。

（二）笔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两门生物与医药专业本科主干课程：《食品化学》（满分成绩为100分）和《食品工程原理》（满分成绩为100分）。笔试成绩单科均≥60分者，满足录取成绩要求者录取。

（三）非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不需参加笔试。

**四、复试报到**

考生需于2022年3月30日18:00前将下列证件及材料扫描版（PDF）发送至电子信箱：SPKXYGCXY123@163.com（请注意大小写）。

报到时须提供如下证件原件审验：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3年5月30日）；

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2023年5月30日）；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认定的时间为准。

1.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
2. 拟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调剂的考生需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联系，并按“复试录取办法”提供相关材料。
3. 初试时提示“学籍学历审核”有问题的考生，须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4. 学历学习成绩单（要求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5. 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入学考试成绩单。
6. 考生个人简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介，考生在学校或工作单位学习工作的情况，各种奖项，发表的学术论文、文章、稿件，申请或授权的专利，出版的著作等）。

其中：

材料1-9：提交复印件2份；

材料10：A4纸正反面打印（不超过2页）7份。

**五、复试流程和时间安排**

第一志愿报考考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表1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安排表**

|  |  |  |
| --- | --- | --- |
| **内容** | **时间** | **地点** |
| 复试报到和  资格审查 | 2023年4月1日（周六）  上午：08:30-09:30 | 三亚校区（4号教学楼），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 面试 | 2023年4月1日（周六）  上午：09:30-12:00  下午：14:30-18:30  2023年4月2日（周日）  上午：09:30-12:00  下午：14:30-18:30 | 三亚校区（4号教学楼），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说明：按照抽签的先后顺序进行面试。

调剂考生复试工作将在满足国家、海南省及学校要求的前提下，尽快组织，调剂考生复试拟定于2023年4月9日进行，具体以网站通知及电话通知为准。

**六、录取成绩计算**

录取成绩 = （初试成绩÷5）×60% + 复试成绩×40%

说明如下：

1. 同等学力考生：符合笔试成绩要求的前提下，复试成绩 = 面试成绩
2. 非同等学力考生：复试成绩 = 面试成绩
3. 复试成绩、录取成绩均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4. 复试成绩低于60分，确定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录取成绩相同者，初试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录取成绩与初试成绩均相同者，以初试英语成绩高者优先录取；英语成绩相同时以政治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出现其他情况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6. 教育部照顾或加分政策

教育部照顾或加分政策按2023年教育部及学校相关录取规定执行。

**七、公示**

复试结束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公示复试结果，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参加复试的考生可向学校有关部门实名提出书面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学院进行复议。

**八、复试监督信息**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申诉电话：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898-88650027；

纪检监察办公室：0898-88651718；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电话：

生物与医药专业硕士学位点：0898-88651312。

**九、其他**

1、复试过程中，若发现考生在复试的任何环节有弄虚作假行为，则取消复试资格。

2、考生应随时关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网站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

3、生物与医药专业招生工作联系人

姓名：王老师

电话号码：0898-88651312

电子邮箱：SPKXYGCXY123@163.com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3 月 27 日